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22 层（200021）
16th/22nd Floor,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通”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330）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分配〔2019〕30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验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华虹计通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其他口头说明；华虹计通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

长秦伟芳、董事钱亮、董事李华在表决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明确意见,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华虹计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90 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该公告载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认为,列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长秦伟芳、董事钱亮、董事李华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业绩稳健; 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 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 公司业绩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

(4)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5) 2019 年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15%。

其中,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5 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公

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拟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315.79 万股，本次授予价格为 5.19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_____

宋若云

年 月 日